

“7·23水毁”任家滩河道设施恢复项目--河道及泵站恢复部分施工-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OTXA-2310110041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3年06月06日09时00分00秒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06月08日17时00分00秒

本“7·23水毁”任家滩河道设施恢复项目--河道及泵站恢复部分施工（招标项目编号：OTXA-2310110041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001第1包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001第1包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
1	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69.250926 万元(人民币)	合格	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
2	渭南市华州区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	169.33059 万元(人民币)	合格	90日历天
3	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67.888809万元(人民币)	合格	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齐越	一级建造师陕1612017201820676
2	渭南市华州区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	冀安瑞	二级建造师陕261070808568
3	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吕鹏	二级建造师陕261141562094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2	渭南市华州区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3	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本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、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，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）向东方（西安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oitc_xian1@163.com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/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88号

联系人：李工

电话：029-88411102-840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东方（西安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-1

联系人：张秘、陈灏

电话：029-89585685

电子邮件：oitc_xian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